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10年7月10日）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協助社區參與市區更新

涉及市區更新的議題非常廣泛，尤如《「建立共識」階段：公眾意見總結及展望文件》（下簡稱「文件」）內已細分為七個課題：市區更新的願景與範圍；市區更新的四大業務策略；持份者的角色（公、私營機構和業主參與重建）；補償及安置政策；公眾參與；社會影響評估與社區服務隊；以及財務安排。是次會議內已有不同團體及人士就各課題提出不少高見，本文將集中回應文件內提出的「市區更新諮詢平台」及「社區服務隊」，從而探討以現時建議在「加強『以人為本』工作方針」及「落實『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的可行性。

新瓶舊酒的「市區更新諮詢平台」

在文件內提及的「市區更新諮詢平台（下簡稱「平台」）」像似是新增的平台用以促進「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從地區出發」的重建。其實現時市區重建局（下簡稱「市建局」）已分別在七個區域設立「分區諮詢委員會」，其職能與「市區更新諮詢平台」相約（詳見附件）。此新設立的平台與舊有的「分區諮詢委員會」兩者也是只有建議及諮詢等職能，並沒有決策的權力及資源執行推動發展。

然而，以現時的设计，平台只具有建議及諮詢性，但卻要背負了責任。市建局曾多次表示未來會由平台議決市區重建項目，可以預期項目的爭議將由市建局轉到平台。使平台空有責任，卻只有有限的資源及權力。

然而，平台的設立確是有效促進對社區發展及交流，但卻需要人力的支援。設立了平台卻欠缺資源去促進持份者的參與，實在難於使部份弱勢社群參與其中。區內弱勢社群，如：小業主、租戶、小攤販等，他們作為區內的一員委實也應是平台的一份子。其中一項重要的人力資源便是社工的協助，透過社工使忙於應付日常生活的弱勢社群可以掌握知識與技能參與地區內的發展工作。

欠缺整全的社區服務隊

在文件內提出社區服務隊的工作將分為權益倡導及個案處理，由地區機構及市建局分別營辦。此安排實在不切實際，亦違反社會工作以服務對象需要為先，並運用不同的工作手法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在社工的實務工作中，權益倡導與個案處理是一銀兩面，缺一不可。從個案面對困難的普遍性，社工看到政策及權益倡導的需要；從爭取政策轉變亦可反過來促進個案的處理，所以權益倡導及個案處理是難於分拆處理。

再者，現時以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服務隊已面對居民的不信任，未來全由市建局提供社會服務，將面對更大的困難。服務使用者更不會信任市建局的社工，而

社工亦會要面對顧主要求及專業判斷的矛盾，他們更會隨時被服務對象向社工註冊局投訴，而會面臨除牌的壓力。

早前有現任規劃師及獲委任多項政府公職的前社工督導指社工只要「專業及成熟，維持現狀問題也不大，『如律師一樣，一穿上律師袍就要放下政治取向或其他理念，一穿上律師袍就要放下政治取向或其他理念…，但放工後，可透過其他組織爭取想爭取的事』…」。

此位前社工對現時社區服務隊的認識真的十分有限。據知過往曾有機構質疑社區服務隊社工在工餘時參與其他爭取的工作，並認為他/她此行為與他/她的社工工作不符，故此社工在工餘參與也不是易事。再者，社工工作守則內第一條便寫明「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在第四條更列出「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故此，社工有義務及責任維護服務使用者的權益，而非只向資助者交代。

從過往多年的經驗，獨立的資源方能有效地彰顯社區服務隊的獨立性。成立獨立基金，由社會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審批及監管，以資助為社區服務隊為居民提供服務及促進他們參與市區更新的工作方為上策。

落實「以人為本」，達至「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

如要參與落實「以人為本」，達至「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是需要獨立資源：人力、知識及金錢。人力是指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透過他們的協助，地區居民方較易參與；亦是透過專業人士的協助，可以豐富居民的知識及技能，參與方能更有果效；上述各項也是需要財政支援，否則難以持久。

社工專業技能及知識可成為促進者，以協助各方人士參與其中。透過社工支援，政府建議的平台方能發揮效用。再者，如平台的參與者能於區議會選舉時一併進行選舉產生，將更能特顯平台成員的代表性及問責性。政府及市建局實應考慮撥款成立基金資助平台的運作及社區服務隊的服務，使各持份者可參與其中。另外，政府亦應重新檢視在舊市區內設立以地區為本及以房屋需要為介入點的社工隊，一併處理樓宇維修、管理、重建、地區更新及發展、強制拍賣、租務等問題。使居於舊市區的居民不用四處尋找服務，而社工亦能專注其服務領域，使面對不同房屋問題的居民得到適切的服務及參與其中。希望各位議員仔細考慮本文的意見。

2010年7月10日

賴建國

明愛徐誠斌學院社會科學系課程主任

市區重建局分區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市區重建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重建發展、舊區活化、樓宇復修及保存歷史建築物等；
2. 反映地區對市區重建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並提出建議；
3. 促進地區了解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4. 向市區重建局社區事務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提交報告。

市區更新諮詢平台

職能：

1. 建議當區的「市區更新行動區」範圍和策略，包括樓宇復修、重建和保育應在何處進行及地區環境美化等工作
2. 就商議事項自行或建議有關部門進行當區的意見調查、規劃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